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4 號

在 20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 G.B.S., 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 G.B.S., 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 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 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 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1年旅館業（費用）（修訂）規例》（於2001年10月19日刊登憲報）	212/2001
2. 《2001年硬幣（紀念硬幣）令》（於2001年10月19日刊登憲報）	213/2001
3. 《2001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第2號）公告》（於2001年10月19日刊登憲報）	214/2001
4. 《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於2001年10月26日刊登憲報）	218/2001
5. 《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於2001年10月26日刊登憲報）	219/2001
6. 《2001年食物業（修訂）規例》（於2001年10月26日刊登憲報）	220/2001
7. 《2001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於2001年10月26日刊登憲報）	221/2001
8. 《〈2001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第2號）規例〉（2001年第153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1年10月26日刊登憲報）	222/2001
9. 《〈2001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第2號）規例〉（2001年第154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1年10月26日刊登憲報）	223/2001
10. 《〈2001年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修訂）規例〉（2001年第155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1年10月26日刊登憲報）	224/2001
11. 《〈2001年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修訂）規例〉（2001年第156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1年10月26日刊登憲報）	225/2001
12. 《〈商船（安全）（救生設備）規例〉（2001年第157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1年10月26日刊登憲報）	226/2001

13. 《〈2001年商船（海員）（救生艇筏、救援艇及快速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修訂）規則〉（2001年第160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1年10月26日刊登憲報） 227/2001

其他文件

- 第8號 — 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團根據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12(b)條擬備的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管理報告（於2001年10月16日發表）
- 第9號 —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第一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於2001年10月16日發表）
- 第10號 — 魚類統營處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會計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於2001年10月22日發表）
- 第11號 — 蔬菜統營處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會計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於2001年10月22日發表）
- 第12號 —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海魚獎學基金報告（於2001年10月22日發表）
- 第13號 —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農產品獎學基金報告（於2001年10月22日發表）
- 第14號 —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信託委員會報告書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2001年10月24日發表）
- 第15號 —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的周年帳目
結算表（於2001年10月24日發表）
- 第16號 — 電訊管理局
營運基金報告書2000-2001（於2001年10月24日發表）
- 第17號 — 海洋公園公司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業績報告（於2001年10月31日
發表）
- 第18號 — 香港郵政
2000/01年報（於2001年10月29日發表）

- 第19號 一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就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在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的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於2001年10月30日發表）
- 第20號 一 回應二零零一年七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六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於2001年10月31日發表）

發言

胡經昌議員就《海洋公園公司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業績報告》向本會發言。

政務司司長就《回應二零零一年七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六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吳靄儀議員就在2001年7月11日提交本會省覽的附屬法例《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向本會發言。

質詢

1. 呂明華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工商局局長作答。

3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商局局長答覆。

2. 余若薇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3. 劉江華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4. 蔡素玉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環境食物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答覆。

5. 何秀蘭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政制事務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事務局局長答覆。

6. 何鍾泰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政務司司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務司司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1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200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01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1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1年6月6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1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第1、2、3、5及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4、6及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局局長就第4、6及7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4、6及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財經事務局局長報告謂

《2001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1年6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46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廢除第21條；

(b) 在附表4中，在第(2)欄中與第(1)欄中記項“豬”相對之記項的(a)段中，廢除“5”而代以“最少5”。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及《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勞永樂議員，以小組委員會主席及議員身份就議案發言。在他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4時52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另有1位議員及黃容根議員就議案發言。

下午5時17分，在黃容根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1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環境食物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1年6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

質（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48號法律公告）修訂，廢除第4條而代以 —

“4. 取代條文

第3A條現予廢除，代以 —

“3A. 禁止輸入和出售含有違禁物質的魚、肉類或奶類

任何人不得輸入、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託付或交付含有附表2所指定的物質的任何魚、肉類或奶類，以供人食用。”。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載列於附錄I的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2001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以小組委員會主席及議員身份就議案發言。

5位議員及房屋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葉國謙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民政事務委員會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以確定楊光先生的提名有否經2001年授勳評審委員會審核。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4位議員及政務司司長就議案發言。

葉國謙議員發言答辯。在他發言期間，吳靄儀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詢問葉國謙議員作為議案動議人，應否在答辯時發言反對該議案。

主席說葉國謙議員作為事務委員會主席，獲委以代表事務委員會動議議案的責任。在動議議案時，葉國謙議員已先行解釋了安排，然後才表示他不支持議案的意見。既然如此，便不能強迫他在答辯時說一些支持的話。主席裁定葉國謙議員可繼續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楊森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議案者5人，反對者22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議案者13人，反對者12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報告》

葉國謙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就《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本會促請政府廣納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並對報告所載的建議作出適當的修訂；本會並要求政府將提供文化、康樂及環境衛生設施的部分職能逐步交由區議會負責，以提升區議會的職能。

在葉國謙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8時21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葉國謙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鄭家富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鄭家富議員就葉國謙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並對報告所載的建議作出適當的修訂”之後加上“，包括：(一) 修訂在區議會架構以外設立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改為讓更多區議員參加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以期加強區議員參與地區管理工作的積極性和投入感；(二) 大幅增加供區議會推行小型工程的撥款和擴大其功能，以便更有效地改善市容和康樂設施；(三) 制訂區議會周年議案辯論機制，由高級官員在辯論中作出回應，以加強區議員與政府的互動性，並讓區議員發揮主動提出意見的功能；(四) 就地區文康設施和服務的收費、街市租金，以及提供市政服務的續約事宜諮詢區議會；及(五) 研究設立獨立的區議會秘書處，以全力及獨立地支援區議會的工作”；及在“康樂及環境衛生設施的部分職能”之後加上“，包括籌辦區節及地區文康活動、改善地區街市設施、改善地區環境清潔等，”。

鄭家富議員就葉國謙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8位議員及何鍾泰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晚上9時28分，在何鍾泰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6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葉國謙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鄭家富議員就葉國謙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鄭家富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0 人，贊成修正案者 6 人，反對者 9 人，棄權者 5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5 人，贊成修正案者 12 人，反對者 12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葉國謙議員發言答辯。

葉國謙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鄭家富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0 人，贊成議案者 16 人，棄權者 4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5 人，贊成議案者 14 人，棄權者 10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V。）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發展納米科技

呂明華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納米科技這個新興科學領域發展迅速，將會在 21 世紀促使所有工業領域產生革命性變化，而所有已發展國家都在積極進行研究，本會促請政府發展納米科技，以促進本港經濟發展。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7 位議員及工商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呂明華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1年11月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11時21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1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

《2001 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規例》

議決將於 2001 年 6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 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修訂，廢除第 7 條而代以

“7. 修訂附表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第 1 項而代以—

“1. 牌照的批給或續期	（每 12 個月計）	（每 24 個月計）
(a) 營業員牌照	1,280	2,510
(b) 地產代理（個人）牌照		
— 個人地產代理	2,010	3,930
<u>另加</u>		
— 在一個營業地點以每個營業名稱經營獨資／合夥業務	2,120	4,140
<u>另加</u>		
— 在每個附加的營業地點以每個營業名稱營業	2,120	4,140
(c) 地產代理（公司）牌照		
— 以一個營業名稱——		
(i) 在一個營業地點營業	2,800	5,460
(ii) 在每個附加的營業地點營業	2,120	4,140
<u>另加</u>		
— 以每個附加的營業名稱		

(i) 在一個營業地點營業	2,800	5,460
(ii) 在每個附加的營業地點營業	2,120	4,140

凡獲批給或續期的牌照的有效期少於 12 個月，須繳付的牌照費按以下方法計算：將列在第 3 欄的適當費用除以 12，再乘以牌照的有效期持續的月份數目（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算）。

凡獲批給或續期的牌照的有效期超過 12 個月，須繳付的牌照費按以下方法計算：將列在第 4 欄的適當費用除以 24，再乘以牌照的有效期持續的月份數目（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算）。” 。” 。